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7-021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 拜克 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11:30 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凌空 SOHO2 号楼 10 楼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陶舜晓先生、财务负责人李荣伟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 2016 年度业绩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1、近几年整个锆行业的盈利能力持续下行，公司锆产品产业链比较完善，请问公司锆业务目前的经营状况，后续公司将如何进行改善？

答：锆行业自 2011 年下半年开始从行业峰顶下行进入调整周期，尽管目前欧美经济有所复苏，但整个行业仍处于低迷状态。行业内环保不达标的化学锆生产企业受环保因素影响，产能削减，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销售渠道，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氧氯化锆销售收入同比增加致锆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75%。但因锆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片碱价格上涨，报告期内锆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锆业务利润下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持续亏损。

受原材料片碱、锆英砂价格上涨等因素的驱动，2017 年 2 月国内多家氧氯化锆企业上调锆系列产品价格。随着国家环保监管趋严，部分环保不达标的小企业预计会陆续退出市场，行业供需关系有望得到改善。未来公司将加大碳酸锆、硫酸锆等延伸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及效益。

2、公司主要农药产品阿维菌素 2016 年销量大幅下降，同时麦草畏产品 2016 年产量同比大幅下降，具体是何原因？

答：公司阿维菌素原药主要客户采购计划调整，2016 年度阿维菌素原药销售额同比下降 6,000 余万元。麦草畏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扬农化工、长青化工等新建麦草畏生产装置于 2015 年全部投产， 麦草畏市场受到严重冲击，2016 年度麦草畏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麦草畏原药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3.80%，公司麦草畏系列产品利润大幅下降并亏损。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进展情况，后续实施是否有具体的时间表？

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34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9 号）核准。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100%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传统业务和游戏业务的收入占比如何？

答：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5 亿元，主要来源于生物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及锆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及锆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98%。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炎龙科技 100%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 亿元。

5、公司由原本的农药兽药等传统业务转型向泛娱乐业务发展，是基于什么考虑？

答：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文化行业进行支持，同时居民文化消费需求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网络游戏和 IP 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以收购炎龙科技 100%股权为契机，正式切入网络游戏行业，迈出“泛娱乐”战略的第一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以网络游戏业务为主要关注点并将其打造为“泛娱乐”战略的重要发展动力。同时，公司设立 IP 运营事业部、娱乐经济事业部、数字经济事业部等，专门负责 IP 业务、艺人经纪、网络游戏等业务领域的具体拓展。一方面，积极拓展 IP 业务有利于游戏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增加；另一方面，游戏业务带来的流量变现将显著拓宽其他泛娱乐业务板块的商业转化途径，各业务板块之间相互促进作用明显。

6、公司未来除了游戏板块，是否还会发展其他板块的业务？

答：2016 年，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为事业部制，将原有化工相关产业纳入传统经济事业部，新设娱乐经济事业部、IP 运营事业部和数字经济事业部，引进了公司娱乐经济事业部、IP 运营事业部和数字经济事业部正常运作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娱乐经济事业部专门负责娱乐资源开发、引进、市场推广及商务开发；IP 运营事业部负责公司整体 IP 策略制定，对各类 IP 资源的评估、筛选、定位、及重点项目 IP 化相关工作等；数字经济事业部负责数字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销售，通过独立开发、合作开发、采购等形式完成数字游戏产品的研发和引进工作等。除数字经济事业部下属的炎龙科技外，在娱乐经济运营方面， 公司设立上海星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并完成了维鑫（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维鑫（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资质与经纪人资质。IP 运营方面，公司已设立数舟（上海）数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 IP 运营数据分析、IP 评估体系建立等业务。

7、公司未来发展是否是泛娱乐业务与传统业务并行？ 公司对 2017 年有何展望？

答：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泛娱乐”作为公司未来的战略重点。对于公司原有主业，一方面将继续通过技术升级创新等手段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利润水平；同时加快剥离亏损严重和缺乏竞争力的产业和部门，以促使原主业能够保持平稳，减少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拖累。公司将通过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切入网络游戏行业，以此为契机打造公司“泛娱乐”经营基础平台，依托公司事业部制组织架构，提升公司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公司“泛娱乐”战略顺利实施。2017 年公司将继续对其他“泛娱乐”子领域进行积极关注和探索，努力实现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布局。

8、青岛易邦是否有上市计划，目前有没有进展？

答：2016 年，公司参股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邦”）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投资者溢价增资持有青岛易邦 12%股权。青岛易邦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挂牌方式对其新增 340.909 万元注册资本 （ 占增资后青岛易邦 12%股权）项目公开引进投资者，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择优选择，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6,000 万元取得青岛易邦 340.909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青岛易邦增资后的 12%股权，并于 2016 年 8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若青岛易邦未来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泛娱乐产业链包括游戏、影视、综艺节目制作等，公司是否拥有开展上述业务的专业团队？

答：目前公司已引入多名具有文化娱乐行业多年运作经验的专业人才，推进公司泛娱乐相关业务的开展。另外，炎龙科技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炎龙科技游戏研发团队拥有策划、程序开发、美术设计、测试等各类专业人员，在长期的游戏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未来公司可充分利用炎龙科技现有管理团队的专业优势，借助炎龙科技业务平台，制定更加完善的管理及激励机制，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持续扩充游戏及其他“泛娱乐”业务板块的人员储备。

10、炎龙科技各业务板块收入中有没有相对侧重的业务板块？

答：炎龙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发行及 IP 与源代码合作。其中网络游戏的研发实现营业收入占炎龙科技总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炎龙科技的三块主营业务呈现齐头并进发展的业务模式。未来炎龙科技将借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投资项目，逐渐发展移动游戏研发、运营业务等。

11、炎龙科技海外收入与营业收入占比如何？ 炎龙科技海外业务是否存在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等？ 炎龙科技海外发行存在哪些对手？

答：炎龙科技在港台、东南亚、南美等区域拥有大量游戏玩家，境外收入占比较高，2016 年度炎龙科技境外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炎龙科技在进行游戏产品海外代理发行时，都会对相应地区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进行深入调研，在实际业务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当地的监管政策。

目前炎龙科技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境外业务具有业务起步较早、游戏类型全面、业务覆盖区域广、合作资源丰富、发行经验丰富等竞争优势。炎龙科技目前海外游戏市场竞争对手仍主要为国内游戏企业。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第七大道、游族网络、完美世界、游久时代及掌趣科技等。

12、公司游戏业务目前是否有大型的 IP 储备？ 公司如何看待游戏业务持续制作、开发能力？

答：炎龙科技拥有一支能胜任游戏研发各环节专业要求的专业团队，各研发部门主要研发人员均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背景与丰富的研发经验。

炎龙科技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包括自主研发的页游客户端引擎、移动网络游戏客户端引擎、高性能服务器端开发引擎及其他相关开发技术，炎龙科技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游戏业务板块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炎龙科技与正版 IP 授权方就《死神》及《妖精的尾巴》等知名 IP 产品，通过代理、共同开发等合作模式来争取实现知名 IP 资源的游戏产品转化及商业化。未来炎龙科技将继续在已有 IP 资源上进行相关游戏的推广，同时积极寻找引入优质 IP 资源的机会。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7-01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传媒”）将持有鑫科材料 175,000,000 股股份，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 9.889%。

●本次权益变动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鑫集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李非列先生亦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船山传媒，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青青女士。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要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待相关文件编制完成后，将尽快对外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 年 3 月 11 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及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申请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连续停牌。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停牌期间，公司已初步确认此次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该事项具体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鑫集团”)通知，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传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协议方式向船山传媒转让其所持有的鑫科材料 17,500 万股股份 （ 占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9%）。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芜湖市褐山北路

3、法定代表人：陈善六

4、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原器件的生产和销售、综合技术开发应用（除国家专控）、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和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149655208H

8、经营期限：199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

9、股东及持股比例：芜湖飞尚持有恒鑫集团 49%的股权，深圳市旭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鑫集团 33%的股权， 深圳市丰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恒鑫集团 18%的股权。芜湖飞尚拥有恒鑫集团的相对控股权。

（二）受让方情况

1、名称：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 号楼 1-110-326 号

3、法定代表人：刘源

4、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电影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传媒技术开发，专栏，综艺；演出经纪业务，影视传媒的软件开发及影视策划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大型演艺及文化类型的比赛活动；礼仪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除互联网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器材租凭，销售。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9M7N81

8、经营期限：2017 年 02 月 18 日至长期

9、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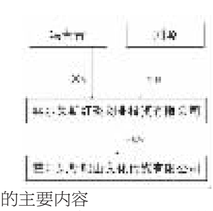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2017 年 3 月 20 日恒鑫集团与船山传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转让方：恒鑫集团

2、受让方：船山传媒

3、转让股份：鑫科材料 17,500 万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 9.889%

5、除转让方所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标的股份）已全部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外，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6、转让价格：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1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925 亿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贰佰伍拾万元整）。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约定，否则，上述已确定的转让价格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

7、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以转让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受让价款人民币 7.5 亿元，上述人民币 7.5 亿元汇入共管账户后只得用于解除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 转让方应及时解除转让方所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质押；

（2）标的股份质押解除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配合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受让价款人民币 14250 万元。

8、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鑫集团持有鑫科材料 245,058,255 股股份，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 13.85%；本次权益变动后，恒鑫集团仍持有鑫科材料 70,058,255 股股份，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 3.959%。

本次权益变动前，船山传媒未持有鑫科材料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船山传媒持有鑫科材料 175,000,000 股股份，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 9.889%。本次权益变动后恒鑫集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自然人李非列先生亦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船山传媒，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青青女士。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2016 年 9 月 19 日， 恒鑫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45 亿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84%）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解除质押。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解除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要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待相关文件编制完成后，将尽快对外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由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 12 月 8 日，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入股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梅花”或“乙方”）与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生物”或“甲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7 号 7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583868927X

乙方：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B 区 1 幢 2 单元 602 室

营业执照号码：540091100003141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甲方目前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583868927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7 号 7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物疫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协议签署日前，乙方未持有甲方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前之各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延	20000	33.3332%
2	西藏天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6.6667%
3	西藏常青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6.6667%
4	辽宁天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6667%
5	沈阳茜茜手工皮具有限公司	4000	6.6667%
6	沈阳纵横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4000	6.6667%
7	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	6.6667%
8	周杰	4000	6.6667%
9	周欣	4000	6.6667%
10	西藏睿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3333%
11	嘉兴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	3.0250%
12	孙冠群	1400	2.3333%
13	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5	1.5917%
14	长兴丰泽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	1.3833%
15	西藏朴德正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8333%
16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0.8333%
	合计	60000	100%

2、增资价格及金额

根据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本次对甲方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 6.98 元人民币。

乙方拟以货币 34,900 万元（大写：叁亿肆仟玖佰万元）对甲方进行增资，其中乙方出资中的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作为甲方注册资本，剩余 29,900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万元）进入甲方资本公积。

甲方本轮增资完成后，艾美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 60,000 万元（大写：陆亿元）增至 79,000 万元（大写：柒亿玖仟万元）。

作为出资，乙方应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前将货币 34,900 万元的增资价款足额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轮增资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乙方记载于甲方的股东名册，并向乙方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艾美生物公章的出资证明。乙方自被登记于甲方股东名册之日起即成为艾美生物股东，按本协议及艾美生物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甲方在上述时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各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3、本轮增资完成后股东情况

本轮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延	20000	25.3165%
2	西藏盈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2.6582%
3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6.3291%
4	西藏天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5.0633%
5	西藏常青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5.0633%
6	辽宁天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0633%
7	沈阳茜茜手工皮具有限公司	4000	5.0633%
8	沈阳纵横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4000	5.0633%
9	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	5.0633%
10	周杰	4000	5.0633%
11	周欣	4000	5.0633%
12	西藏睿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5316%
13	嘉兴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	2.2975%
14	林芝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8987%
15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8987%
16	孙冠群	1400	1.7722%
17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658%
18	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5	1.2089%
19	长兴丰泽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	1.0506%
20	西藏朴德正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6329%
21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0.6329%
	合计	79000	100%

4、声明和保证

（1）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甲方系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符合下列条件：

①在公司的权利和经营范围之内；

②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③不违反对公司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政府批准、授权、通知或其他政府文件，也不违反公司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④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公司合法、有效的法律约束力。

（2）保证中的每一项应被解释为一项单独和独立的保证，并且（除有相反的明文规定外） 不受任何其他保证的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的引用或从该等其他条款作出的推断所限制或约束。

（3）如果因协议陈述与保证条款中所列的任何一项保证是不真实的、误导性的而导致其他方受到任何损害， 做出该项声明与保证的一方应赔偿其他方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伤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其他方为解决任何由于保证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已被违反而产生的索赔，包括执行司法裁判所产生的费用、律师费、可能有的税负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费用）。

（4）协议各方确认在本轮融资完成，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出资全部到位后，由甲方到工商登记管理机关一次性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 乙方增资后可以按照章程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委派或推荐一名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

（6）本协议各方确认为办理工商登记，各方有义务相互配合按照工商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出具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事项。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需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6、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其他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全额增资价款的，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协议未生效或解除协议的，甲方可将乙方拟购买股权另行出售，并且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本协议中任何一个条款如因任何原因不能生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艾美生物的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布局生物医药行业的试水，公司的投资和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但有一个董事会席位，对艾美生物发展有重大影响，为未来在行业内的进一步布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备查文件

1、拉萨梅花关于艾美生物之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7-017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8、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4） 和《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7-015），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7 年 3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与兰州银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7、《公司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盛达金融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8、《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控股子公司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签订锌精矿购销合同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第 6、7、8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2、与会股东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证券帐户卡（如有）。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2 层，信函上请注明“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代继陈、段文新

联系电话：010-56933771　传真：010-56933779

电子邮箱：daijc@sdkygf.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03　投票简称：“盛达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00
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公司与兰州银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公司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盛达金融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控股子公司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签订锌精矿购销合同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投票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与兰州银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7	《公司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盛达金融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8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控股子公司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签订锌精矿购销合同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公告编号：临 2017-01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3 月 20 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海缆）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中标通知书》，确认中天科技海缆为“国家电网公司 2017 年浙江舟山 500kV 联网输变电工程海底电缆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2017 年浙江舟山 500kV 联网输变电工程海底电缆招标采购项目

2、中标单位：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约 1.66 亿元人民币

4、执行周期：2018 年上半年交付中标产品，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国网 2017 年浙江舟山 500kV 联网工程将建设两座 380 米高的世界第一输电高塔、采用世界首创的国产 500kV 交联聚乙烯海缆，在宁波和舟山之间架起两条跨地区跨海联网通道，为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电力保障。依托本次工程建设，将加快我国海底电缆及超高跨越塔技术攻关，解决一系列施工、安装等难题，对促进海洋输电技术发展、构建能源互联网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 500kV 海底电缆产品中标本次工程，体现了公司在高压、超高压海缆制造领域的技术实力，将提升公司参与国内外重大海缆项目的竞争力，在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但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执行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 2017-00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3 月 20 日晚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9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2017 年 3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称公司收到大连市集中供热办公室书面来函，2016 年，市财政给予公司供暖补贴 4050 万元。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我部关注到，大连市集中供热办公室书面来函的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但你公司直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才披露此事。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请你公司核查收到大连市集中供热办公室书面函件的具体时间，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二、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已经收到相关款项，若已收到，请披露收到款项的具体时间和汇款单位。

三、请你公司结合大连市集中供热办公室的性质，说明将收到的相关款项全部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依据。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7-01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八次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00 时在公司 31 楼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勇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学习了《以奋斗成就使命 用实干托起梦想》—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闭幕社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表决情况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公告编号：2017-02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现金购买股权，预计本次交易可能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花王股份，股票代码：603007）将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事项，如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